

國
月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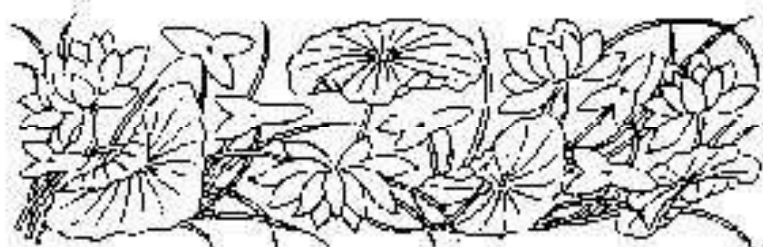
曲肱齋全集

曲肱齋主陳健民題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最後遺囑及聲明

本人陳健民，出生於湖南攸縣，現為美國公民，居住於加州阿拉米達郡柏克萊市，謹此聲明此為本人之最後遺囑。

一、以往所有遺囑皆作廢。

二、本人所有著作永遠維持非賣品供眾，但是僅收成本出售流通亦可。所有本人著作之出版皆應事先徵得林鈺堂居士之同意。

三、本人之所有銀行存款，於付清房租、醫藥費、火葬費、等之開支及完稅後，分別贈於如下：

1. 總額之一半由在湖南之親屬陳相攸、陳公鏗、陳公騫、及潘雪明四人之尚存者平分。

2. 總額之一半捐贈普賢王如來壇城，供做下列用途。

(a) 其中四分之一充做台灣金山五輪塔之維護基金。

(b) 其餘四分之三充做本人骨灰塔之建築基金。此塔應建於台灣金山五輪塔之近側，但不得移動五輪塔本身。

四、其餘所有產業，包括佛像、佛書及法器等等，皆贈於林鈺堂居士，以供下列用途：

1. 所有佛像集中一處，供大眾禮拜。

2. 所有本人收藏之佛書集中一處，供大眾閱讀。

五、本遺囑所未題及之任何親人皆不得繼承本人之產業。

本遺囑之執行全權委任林鈺堂居士且免其繳納保證金。林鈺堂居士得自行決定執行之方式及細節。若有未盡事宜亦委林鈺堂居士全權處理之。

立遺囑人：陳健民 簽名 *陳健民*
Chien Ming Chen
住址：2108 Shattuck Ave. Apt. 4
Berkeley, Ca. 94704

見証人：黃百肋 簽名：*黃百肋*
Juan Bulnes
住址：2000 Colony St. #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見証人：黃明德 簽名：*黃明德*
住址：33779 Quail Run Rd.
Fremont, Ca. 94536
Donald Huang

見証人：閔忠 簽名：*閔忠*
Chun-Kun
住址：4743 Wild Meadow Reach
Santa Rosa, Ca. 95405

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

通明版

恩海途波集

名岩雲士題



曲肱齋全集 第十二冊

目錄

恩海遙波集

相片

陳上師遺囑

《恩海遙波集》刊行前言	林鈺堂	7
恩海遙波法藏緒言		11
例言		15
甚深內義根本頌自註（藏名「扎莫囊敦」）		17
正論		21

一、建立所需要之本體	27
二、決定所分十一品	27
第一品 總示因緣	31
第二品 身之成立	49
第三品 釋脈	66
第四品 釋氣	87
第五品 釋明點	111
第六品 釋四住時識智相合	129
第七品 內身與器世間相配	146
第八品 分別本尊壇城出生之理	152
第九品 能淨所淨一切法根本者	162
第十品 正析道次第	183
第十一品 收攝氣脈明點	195
結論 攝一切義者，令通達明藏並回向發願	215

心氣無二摘要

一、亥母甚深引導

(一)明顯目錄	233
(二)本法根源	233
(三)亥母灌頂	234
(四)拙火教授	235
(五)大樂密修法	238
(六)馬頭亥母修法	240
(七)父母無二密修法	241
(八)自身大樂覺受	244
(九)他身事業手印	245
(十)智慧明炬引導	254
(十一)智慧理趣除障	256
(十二)金剛引水教授	270

(三) 女印受持密修	274
(四) 烏金口訣摩尼鬘	281
(五) 下化身種法	292
(六) 智慧決定本來清淨解脫見	297
二、《貪道論》摘錄	304
三、《大樂引導門》摘錄	308
四、《打那拉達密傳》	312
五、能顯障秘	340
附載單傳口訣	343
六、明點不漏口訣	344
七、守護三昧耶口訣	345
八、受用手印口訣	346
九、愛敬口訣	348
十、遣除障難損害口訣	349

十一、《甘波巴依米勒日巴修拙火除障記》摘要	350
十二、睡光及眼通口訣	353
十三、眼通見鬼神口訣	354
十四、夢通口訣	355
十五、長壽口訣	356
十六、避雷電口訣	357
十七、大黑天閉關口訣	358
十八、單傳口訣《受持空行秘密句》	371
十九、朝米日雀大黑天口訣	382
二十、時輪金剛證分六支法要不共口訣	385
二十一、不死自解脫心要	392
二十二、無死瑜伽之補充	395
二十三、香巴噶居白空行女遷識法	397
跋	399

張世宗

《恩海遙波集》刊行前言

承恩弟子 林鈺堂

陳師曾於一九八七年許可金法佛教文物流通處及正見學會合作刊行此集。後並允文殊印經會將之收入《曲肱齋全集》印行。現值此二版本付印前夕，因此集中有密乘不共之實修雙運密法口訣，以及誅法口訣，並且此等教授傳統上極爲隱秘，連手抄本亦不易得見，故余謹述先師公開刊行此等教授之用心所在，以免不明密法底蘊者之誤解，並以警冒濫密法不肖之效顰。

陳師鑑於目前世界情勢，各宗教之比較研究已成風氣，且藏密之高深法本，《喜金剛本續》、《時輪金剛續》等，已有英文譯本流通於書肆，故主張應將密法完全公開，以供世人做詳實之比較研究，而知所取捨。但此並不表示密法之傳布可以隨便輕授；灌頂、傳承仍應觀機，如法而授。並且密法公開還有下列的益處：

一、真正發菩提心之行者，雖未值明師，仍可請得正法，進而直接向文佛、本尊、空行、護法諸聖衆請求許可修持。行者於得許可之相或夢兆後，即可依法實修。

二、正法爲大衆所知，則不肖之徒不易冒濫上師，矇騙世人。

三、許多批評密法者，實皆基於對密法之無知。今將一切底蘊公布，使彼等有深入了解之機會，或可改正彼等原先之偏失。並且可免將來重複出現此等無的放矢之現象。

關於雙運密法之前行及戒犯，陳師已詳述於其鉅著《事業手印教授抉微》中矣。實修行者宜深入該書，詳細研討之。余於此只指出其最顯要處，以警惕冒濫者：實修雙運者，應至少有一方能明顯堅固自觀成本尊身，且猛烈寶瓶氣能持二分鐘以上。以修雙運爲藉口而行淫，則必墮金剛地獄。

至於無上密部不共之誅法，世人罕知其意含，故余擇要條舉於下：

一、發心必爲維護正法，不夾私怨。

二、對象必有破壞正法之行實，且爲弘揚正法之重大障礙。

三、雖是誅法，滅彼壽命，而有超渡之功能，能遷彼識至佛之淨土。

若是因私怨而妄修誅法，或並非欲毀滅佛法之重要公敵而對之行誅法，則行者反自招早夭之惡果，因惹護法不喜故。陳師生平只會修誅法一次，以誅滅其自己之我執。故行者對於誅法，宜避免輕試。至於冒濫者自取其咎，吾人在此已先行警告，只有悲憫其愚，代其懺悔而已。

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

恩海遙波法藏緒言

自達摩望中國有無上乘氣象，衣鉢西來，印薩拉哈、蓮師，藏密勒之大圓滿、大手印，無能超我禪宗；支那堪布囊括西藏利根殆盡，禪幾奪密。阿底峽來藏，將傳多哈歌松（即薩拉哈著大手印），藏人請止，謂不契藏情；阿底峽長嘆息，唯傳四皈依；藏一般根器，蓋遜吾漢遠矣。然地接中國（印度）大德頻來，麟角偶出，前後受蓮師薰陶，麻巴傳譯，密勒身教於方便道；以視吾唐密，則有善無畏者，傳大日宗，金剛智傳金剛頂宗，不空合一爐而圓成之。諾（那）先師宏蓮師法，得金剛薩埵大灌頂，紅教秘要皆可自在涉獵。貢師繼之宏蓮師化身噶馬巴洗法，得不共勝樂大灌頂，白教諸祕要，亦可自在涉獵。惟是於彼教令輪，由悲髓透出不共誅法口訣，則紅不得阿松媽，白不得大黑天，則不傳，而二師於此大灌頂獨闕焉。德格爲紅教中心；親尊仁波切，前生爲諾先師之師，又爲大黑天、白馬墨札

合體化身，擅誅法，奏奇效，康、藏、印、不丹騰譽焉。嘗語民謂：於關中曾見漢地有能持大黑天法象；其弟子處岩穴潛修，亦來報漢地泰岱上有極鉅鉞刀，又不謀而合。因爲諸同學請遙灌，凡筆授耳承諸秘要口訣悉以公諸得遙灌者，師竟許之；所謂恩海遙波者，非虛喻也。此中首以理趣部之《甚深內義》，作者釀蔣多傑爲明帝師，既寂於中國，明霄復示現於月中，九重內外咸望膜拜。內義實證有得，故簡擇諸理允爲圭臬。漢地譯典雖多，於方便道之根本義理獨闕。法尊所譯宗喀巴廣金剛道不敢梓行；吾嘗觀其中最大錯誤，即以二乘人無我空與密乘勝義明空爲無異，而獨舉六度之行爲成佛之因；特重福資糧，於藏故相投，於漢則逕庭，宜其不敢梓行也。理趣雖達，於方便不善巧亦徒然，如黃教之善辯而寡修也。故次之以不共部。此中有時輪圓滿次第六支五十三法，爲《甚深內義》最重要之引證。漢地近年所譯密軌正分多以收攝觀爲主，此非究竟圓滿次第也。利他事業多諸祕要親證，依前代大寶法王，已盡其底蘊。茲所遙譯皆草體手澤，歸於不共中之不共部。事業手印，漢地闕而不全，反多貽害。今所補

譯者，義理、方便、經驗大備焉；編爲甚深秘密部。耳承口訣，師且不筆，爲利遠方，編爲暫記，亦出師恩。方便之道，障礙甚多，有備無患，故殿之以除障部。諸同學坐思起行，庶無所畏。惟海之波能載舟亦能覆舟，而海莫非恩也。操舟者泛波而行，風順舵穩，則師之恩海，佛之覺海，己之性海，自相契也。或猶有厭焉，謂：「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而謂彼之必我逾也，則吾中國固有大密宗在（諾師稱禪宗為大密宗）。彼固恩海遙波法藏之本體也。陳健民序。

例言

一、拉薩俄洛環千里，內集於師，求法先我來，日惟二、三小時譯經，故力避重複，以求事半功倍，凡求法擷摘，則於法名標「摘要」字樣，或有少份從芟，則於略處標某某已略字樣，無此者皆全譯。

二、《甚深內義》自註、外註及疏，凡數十家：有參入某註者，加某註字樣；有出師意者，則加師云；有出拙見者，則加健按；有出入者並錄之。

三、《內義》中引喻唯識、俱舍，健健忘，亦不屑強記支離法相，邊荒無漢典可考，取譯或有不合古譯者，諒之。

四、密傳與六十四式中，形容詞，在藏爲雅，譯漢不達，就事潤色，要未矯枉過正。

五、秘要諸法，古德故意錯亂其次序——或科見此品而文在彼品；或

事在此文，而咒在彼法。經師指示者，已加整理；其未經指示者，則宜前後比對，通盤融會。

六、草體抄本，健所不識，師無暇書，又不肯輕易借出，故諸咒皆惟耳承，書吾鄉音。他年出關，走謝諸同學，當逐一相告。各就方言以正之，庶可補我愆尤。

七、健愧未能多識鳥獸草木之名；漢藏字典，鮮載藥物；《北平三體藥名彙》，經師與漢醫官比對，闕略多訛。事印所載藥物，宜勿輕試，益我罪戾。

甚深內義根本頌自註

(藏名 扎莫囊敦)

西康德格八榜寺親尊仁波切傳

陳健民譯

敬禮 上師具德金剛薩埵 薄伽梵具德金剛大總持
爲諸具殊勝慧行者速得無上大菩提道故，乃說無上金剛乘。於彼略攝
之《甚深內義》當如下述。

諸造論者，當先明造論需要，因頌曰：

廣大精進者若欲趨入金剛乘 受用無對待供上師前得灌頂
後于諸經典教授聞思決定入 諸續句義中密意之語皆具足
外內餘三者義理廣大難了知 苟所見所持如黑暗中牟尼光
如燈如鑰匙手中持已得開顯 具決定慧者於我勝解或參疑
為利益彼等我乃如法而造論

如是能攝集者雖非我所行境，惟秘密主及諸菩薩諸大善巧，大成就等解析之作甚多。又從諸正士口中所說正論，我曾備極聞思；於自修證內義，亦嘗得決定。造此論著，無有過失可疑。

復次，人或謂諸母續中，異說甚多，或唯略攝住脈之法，或兼及氣，明點或襍合外世間，內身體及餘壇城而言之，而並及智慧真實與印證等，因此生起異議，各主二、三集合之說。彼等蓋於經論未全圓融，故生起教授不同異論，而唯得一分智力定力者，即執此一分以爲真實，餘皆屬於愚痴，心作如是分別，口亦如是宣說，如此等人，與一切智相距太遠，於金剛乘無量義不能分別了知，翻成邪見。吾爲悲憫彼等，故造此論；由造此論次，復讀諸經典亦藉此練習。結頌曰：

欲了此義具義利 勝解難思解脫因

如鳥隨金翅鳥行 我隨大德而造論

如上已明造論需要。

第二：所攝義分三：(一)、申敬立願。(二)、正義。(三)、回向完結。

(一)分四：①敬禮上師。②敬禮形相身。③敬禮大樂。④立願。

(二)正義：中分十二品如左：

①建立本體。②總示因緣。③別述身之成立。④釋脈。⑤釋氣。⑥釋明點。⑦釋四時與識相合。⑧外器內身配合之理。⑨起正理趣。⑩開示清淨諸法根基。⑪道之次第。⑫示身收攝之理。

如此論者，爲能詮《甚深內義》，依此義，了知所詮義理，是能詮所詮之連系。

依于所知義，持其要，是即道之次第連系。

連系之中分三種，基礎、自性與夫果，不奪乃分爲三者。基礎連系，由此淨除襍亂時形相，得顯無垢佛陀藏光明果，此爲自性連系；如此境行果續之理趣，是爲義理連系。密集後續所謂續者，連系義、義連系。

自性二爲因，如是不奪則爲果，基礎爲迷福慧事；由三略攝彼續義。如上頌，藏中諸先德或云基礎即生起菩提之對治法，或云爲四灌頂，或云爲身皆與教不合。初說爲道而非基礎；二說灌頂亦道，彼且另需基礎；三

說身爲五蘊之支分；皆不應理。本論基礎者，一切法真實爲身心二者；於彼無垢，即是佛藏之果。爲令基礎成熟故，爲灌頂已，乃修起、正；此皆道之次第。如上所編，若引證立破，恐繁且止。

本論之連系者，以簡外道，故當先述總因緣之建立，繼則別釋身之成立。身成立已，當知其脈之安住，故先釋脈；脈中經行者爲氣，故次當釋氣；脈中安住者爲明點，故次當釋明點。由氣、脈，明點圓滿已，有情乃有四時錯亂之所依，故次當述四時錯亂與識相合之理。其外錯亂執著世間等內身本具，故次當述外器、內身配合之理。由身心自在豐滿故，乃正示生起次第、圓滿次第之方便，與夫淨除親疏一切之道行次第，乃至死之收攝次第，於彼能淨道及所淨事，廣爲宣述。生死相續攝盡已，其後乃開示彼等概括之義，並指示法藏之要義，令其通達，以結歸焉。

此上表示本論所詮、能詮之連系。

正論

初釋申敬之三頌：

頂禮具德上師前 一切智一切見者 外內餘三真實義 遣除四時之迷亂

（健按：所註非全依根本頌句，而作註腳時或以頌為註之腳者，亦有之，故註中所引根本頌不完全。）

敬禮師佛無分前者（即第一句），所別境、能別法，具佛功德故。一切智者，爲其所知爲一切，非僅智而已。惟智之一字，則依于他聲而通達者有之；雖然通達不向人說者有之，如辟支佛是。我等上師非如此，故云：「一切智一切見。」外內餘三者，外世界、內金剛身、餘爲灌頂及生起次第。真實者，即大手印顯現，與空無分別，二諦義無錯亂。如上開示已，其作用則爲遣除四時之迷亂。四時者，睡、夢、貪、醒是。即彼四時開示其四身之果，故爲人天世間具德吉祥尊，當敬禮之。本頌釋竟。

頂禮具德上師前 俱生一體二自性 三身之氣脈明點 四時即出生四身
敬禮有形相身者，即此形相顯現佛體故。俱生一體二自性者，一切有

情無別，皆見有垢，於佛則是法身之一切事業功德；二自性者，福、慧是，世俗、勝義是，果位則合爲無垢法界，其等流因爲甚深二身（師云：「即法身、體性身」）。三身之氣脈明點者，勝義大樂法界者爲法身，一稱最深身（師云：「即自性身」），其所依於世俗諦等流因爲報身、化身。報身者，依於夢及八識清淨轉變意命氣是也。化身者，平常境與一切法上，前六識清淨，由此生起化身也。脈、氣、明點爲身、語、意三金剛，由彼三清淨而成金剛，故爲一切佛之三業本體。四時即出生四身，如《無垢光論》（師云：「此爲《時輪註》。」）云：「睡眠沈厚安住無念爲法身，夢中由命氣時現時否爲報身，醒時所現一切境爲化身，貪時難制，被垢所愚爲智慧身，以上爲有垢有情之四身；諸佛爲無垢果四身。」第二頌竟。

頂禮五佛之自性 一體具諸法自性 一樂中自性道體 誰際生起自體性
 頂禮五佛之自性者，由形相分五智、五佛：色蘊、法界體性智、毗盧遮那佛；識蘊、大圓鏡智、不動佛；受蘊、平等性智、寶生佛；想蘊、妙觀察智、無量光佛；行蘊、成所作智、不空成就佛。五佛五智五蘊，一切

在大樂本體分出。《喜金剛續》云：「所謂第六佛者，唯本性變現」，可以印證。第三頌敬禮大樂者，由大樂能出生諸佛之天女前當敬禮故，彼即般若佛母故。一體具諸法自性者，《金剛篷經》云：「智慧彼岸法，說爲瑜伽母，如何趨入彼，當行大手印。」故一體者即一切法體性，一切法皆從緣生，緣生則自性本空，如龍樹云：「若除緣起法，無有一法生，是故非空性，無有少分法。」又《般若經》云：「一切法者，因緣所生，不生不滅，空寂清淨。」又密乘異名中觀，匯歸一樂，謂離一切邊爲中，故於脈爲中脈，於氣爲智慧氣，於明點爲大樂明點。心無分別，如童女看鏡光，於一切相具足勝義空性，此即釋般若佛母出生諸佛之理。誰際者，誰字攝不定多義故。如誰達到修道究竟邊際，於金剛定斷除煩惱障、所知障、定障，爾時具足一切殊勝智，或誰於彼等流因，初地見道，能所斷已，亦生起無分別智，此定實地見到，即此義也。又《無上續》云：「勝喜之末離喜初，如黑暗中之燈光，如是子等當信心。」所謂信心者，如《寶性論》云：「自性之勝義，以信應通達。」蓋以諸佛作證之灌頂力，或修力，生起信心以

通達也。氣、脈、明點清淨，於勝喜後交到離喜時生起安樂無二智，離貪等心，如水中月，離虛妄及真實見，無漏不變殊勝樂，一刹那中滅除千八百業氣，而登初地。此義與解析，可與《三菩薩論》相合。彼一切有情，雖然生起，因有蓋覆，故轉成輪迴。此頌中天女，泛指諸空行，或裸種女，或亥母，或無我母，皆無不可。第三頌竟。

第四立願者頌六句：

頂禮大空天母前 凡諸密經極秘密 佛於無上部中明

六邊束縛之內義 外內聲聞難受用 般若乘中極秘密

此中敘述造論動機與願望。凡諸密經皆秘密者，指事、行、瑜伽三部諸密經，大半秘密，如：

(一)真實明點之扼要。(二)無上大三昧耶密意之方便。(三)第三、第四灌頂之義。(四)煙等相及其能見相者相續之道果。

如上四者，皆密而不宣，故頌云：「佛於無上部中明。」然此等義為無上秘密句，為甚深堅固之金剛句，被六邊所束，故頌云：「六邊束縛之

內義。」六邊者：

(一)密意邊——內分①時、②義、③意樂三密。如佛云：「以一刹那圓滿佛」，此爲時密意。《大幻化經》云：「由諸佛中之所奪，從彼殊勝天女行」，此爲義密意。《喜金剛》云：「汝應當殺生」，此意樂曲趣密意。

(二)非密意邊——汝應不殺生及不說妄語，散見諸經甚多。

(三)不了義邊——如繪圖壇城，供養手印外佛母，及起分各種事業，此皆趣入內義之方便。

(四)了義邊——氣、脈、明點之心要、自性光明心之真實、第八識、如來藏、不變殊勝大手印是。

(五)非如聲邊——佛特出之名稱，如谷札嘎雅，爲氣之名。而爲世間經論語言所無者。

(六)如聲邊——如普通經論所載句義等。

如上六邊雜出經中，如《集智金剛續》及《普遍攝持無上金剛續》等是。

於甚深內義故，亦如是難於通達，爲令堪能故，願爲宣述。此論內、外、聲聞難受用，般若乘中極秘密者，外聲聞如滾都居於札那梗，內聲聞如大毗婆娑等，彼等皆云我及補特伽羅實有，由此分別心，不能了知安住真實之理。內道般若乘，則唯住一分空理于心，明不顯故。故自處於秘密中。《吉祥髮曼經》云：「如此難通達，薄伽梵如來藏，而自處於外，所成各別異生，聲聞、辟支佛及初學空性者，心散亂諸菩薩」云云，蓋彼金剛身于如來藏中顯現之順因，最極甚深之色身，具足相好而無垢，即此無垢身，從本安住于有垢身內，心與垢相俱，以諸煩惱殼而纏縛故，說名爲如來藏，是處非處等智力，無畏不共諸佛功德皆備焉。如是內義，故極隱覆，爲金剛句。我爲令彼等明顯了知故，願造此論，故頌云：

身心內自性願述

結頌云：

讚

此理誠然難通達，不達雖說無義利，
為除難達之疑慮，寶性論中曾廣述，

由諸佛子亦難明，為汝欲示亦不能，分別疑心當斷除，如佛言教方契入。

正論中總義，中分二科：

- 一、建立具需要之本體。
- 二、決定所分十一品。

初頌云：

無垢如來心之藏 不淨與淨清淨混 如次當至清淨者

初眾生次道上眾 三為如來如上次 佛如是說當了知

所詮金剛乘殊勝難達，由四不可思議相屬，依于佛陀菩提方能了知。

金剛者為不變之佛，乘者趨入彼道之謂，佛子乘此到佛位故，不壞佛心藏，為世出世不動根基故，名為金剛乘。不被一切垢所染故，故曰無垢。即此是一切佛本體故，故曰佛心藏。

此中分三時轉變：

一、不淨爲有情住時。二、淨不淨混爲菩薩道住時。三、極清淨爲如來住時。

如此三住時，異名甚多，爲境、行、果三、或因續、方便續、果續，或安住諸法之根基、道之次第、果之次第等，皆前大成就、大善巧者所說。

此中具四不可思議理者：

一、如來藏雖不被垢所染，然未斷二障以前則不成佛，是未成佛義。
二、此等垢雖從無始繫縛，然爲忽然故，被垢所染，實無所有，此爲菩提義。

三、現在具垢有情，雖然本來圓滿六十四種佛功德，然在無垢法界中之順因，未生白法以前，功德之功能不能顯，此功德義。

四、有情與諸佛，一異離言說，于事業之上趨入毫無分別一切說之根基，即此不可思議。

此不可思議，《寶性論》云，具淨而外被垢故，雖染本自清淨故，諸法

無分別相故，任運無有分別，如上即四不可思議義也。

又，聲聞、辟支、新入大乘菩薩，難于通達，然以喻可了知，如吠琉璃寶外有垢殼，然寶與殼原是一物，不相混。有情雖具佛藏，然爲垢所染，各不相襍，故於清淨外而有垢染；此喻第一義。

又，從無始摩尼有垢殼，然此殼非從寶出，亦非從餘物出。彼任何不能生之殼，了知本清淨矣，則垢亦清淨矣。以障如來藏之垢清淨矣，則自顯自佛；此喻第二義。

又，寶前功德與後功德無分別，前垢障故不顯，後垢除故顯，如於寶幢前啓白後，可與功德。如是佛功德雖然本具，未生白法以前，功德不顯，然法爾具足。無分別功德相，如寶本無殼，對之啓白，即生功德，不啓白，則不與功德。寶雖無此分別之心，然任運成辦事業，如是如來藏，亦任運成辦而無分別；此喻第三、第四義。

或謂現在有果，或謂無所斷煩惱，或謂無生起對治之智，或謂有清淨自性，或謂一切無，如上等說，與金剛乘相距甚遠。如上四不可思議如來

藏，出生世俗、勝義，有情及佛，顯與空等，所生一切緣之自性，由下將述之。三時住者，所攝當可了知，此本體雖無始而有果，自性清淨常德，從初由殼覆不見，如金色被遮蓋，吾所著《如來藏論》已詳。

第二決定所分十一品者，分三頌：

首先當明其因緣 胎生身體如何來 其脈如何當明述 氣如何住如何行
明點何住復何行 識等如何與相合 身與世間如何配 觀修本尊當如何
修持清淨之根本 道之次第一一述 壞時收攝之規矩 如佛所示我當述
首明總因緣，次述身之成立，次釋脈、氣、明點及與識相合之理。外器內身配合，身與本尊配合，所淨一切法配合道之次第，收攝之次第，如
上等略攝十一品之內容已，今當依次而論。

第一品 總示因緣

分四：(一)身法及不清淨之體。(二)如何錯亂之理。(三)分別因緣。(四)分別三時住者。

(一)身法及不清淨之體又分二：①體。②相。

①體者，頌云：

初因心體本無始 本滿無方所有無

一切乘中總義，雖說心性，然應分清淨心，與不清淨心。

初、開示清淨心。如《寶性論》云：「地上水兮，水上風，風上安住大虛空」，此空與下水與風，乃至與地皆無著。如是蘊界與根等，業及煩惱上安住。業及煩惱非如理，作意已而極安住。非如理之作意者，即安住於清淨心。心之自體諸法者，任何無有所住處。此即如來藏所說唯心是也，是一切世、出世根本義。薩拉哈云：「唯一心性諸法種，由此流出涅槃輪。如欲而與摩尼寶，唯一心前我敬禮。」《般若經》云：「心中本來無

有，唯爲光明而已。」餘經亦多如是宣說。以上言本來清淨之心。

不清淨心者蓋爲八識。《集論》云：「所謂心者，蘊、界、處及一切習氣薰染故，說爲一切種阿賴耶。」由諸虛妄分別相續，三界亦心所攝，爲一切有覆之根本，須一切佛智，方能摧毀。又，《楞伽經》云：「諸佛子，此三界者，唯心所現。」又，《辨中邊論》云：「非正諸分別，心、心所、三界」，故初說阿賴耶。又，《世親三十頌》云：「阿賴耶識中，異熟一切種，常觸且作意，具足受想思。此中唯捨受，是無覆無記，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此中所謂阿賴耶者，若不加識字，其義爲總根本，則亦許爲眞如，故當稱阿賴耶。就其境言，即異熟及種子義。與餘七識互爲因緣，一切于彼，而能集會，故名異熟，如雨水與海互爲因緣；然又爲生一切緣之因分，故名種子。五遍行一切時中，恆處於第八識中，故諸心所爲第八識所變。就其體言，惟有捨受，無覆無記，總如明鏡。恆轉如暴流者，謂根塵境識，一切種子相續暴流。所謂阿羅漢位捨，指佛位。彼小乘若斷補特伽羅，我之大煩惱所依，只可云捨分而已。《攝大乘論》云：「薄

伽梵所說一切對治經云，諸法一切種，是阿賴耶識，唯爲正士說。「此中何故說阿賴耶識，蓋爲生襍染一切法之果體，與彼相合或與彼等之因體相合，故當先述阿賴耶識，又諸有情與彼自體上相合，故亦說阿賴耶識爲取識。《解深密經》云：「取識甚深細，諸種爲暴流，恐彼執爲我，異生前不說。」此爲一切淨色根之因，爲取一切身之本，乃至盡形壽，五淨色根未改以前，可以攝持；若生死相續時，又可成辦他身；是近取故，能持身故，故名取識。又其建立三相者：

初、阿賴耶身相，非一切法之襍染、習氣爲所依、攝持一切種子，此爲生因之相。

二、于彼因之自相者，如是阿賴耶一切種子，以一切煩惱法爲因，一切時取之。

三、於彼果相者，隨阿賴耶雜染法，及彼無始來習氣出生果法，此習氣出生黑白法俱有，雖然滅壞，然其心相續，又從彼出生，是一切煩惱之因，即阿賴耶識，而一切煩惱諸法，又爲阿賴耶識之因與緣矣。

此外並無成立阿賴耶識之因與緣也。各種習氣雖不見，然由各別之業所生，種種顯現；如具垢之布，以顏色染之，各種顯現矣。最極甚深之本體，各別緣起，從之出生，如轉識與阿賴耶識互爲因緣之相。《辨中邊論》云：「一者具緣識，二者具需要與受用。能轉從心生，如上廣述。」由此可知，阿賴耶識，爲一切有情所住之因，而非涅槃之因。人或謂阿賴耶即阿賴，非清淨相因，或又謂阿賴耶識，爲淨相因。何以相反若是？蓋彼阿賴耶清淨，則是阿賴耶清淨之因，而非佛涅槃之自因。人或謂與白法佛菩提無分別，依於正見之理，可在阿賴耶識上安立否？如不可者，彼自清淨法云何生起耶？答曰：「前吾嘗說清淨心之法身，依於如來藏，如《寶性論》云：『如庫如果樹，種性有二者，無始住自性，及真實所受，從二種生佛。』」若得三身者，如初身者，爲法身，由二則生起報、化。《攝大乘論》云：「一切種異熟識。」若爲襍染之因，彼之對治出世間種子，如何建立出世間心者，不襍無彼之習氣？又彼出世間法，若無種子，從何出生？答曰：「深極清淨法界等流因所緣習氣出生。」難曰：「所緣習氣爲

何物？是否即彼之本體？又所緣習氣之種子，安住何處？如何趣入？」答曰：「依于佛菩提成所緣之習氣。彼所住者，由于俱生之理，異熟識如入乳，雖然趣入，非阿賴耶類，乃彼對治之種子。由小而中而大，數數聞思修，而成爲法身之種子，爲阿賴耶識之對治法，而非阿賴耶之本體。」雖屬世間，然爲出世間清淨法界之等流因，故成爲出世間心之種子；雖爲世間心，然能對治煩惱雜染及惡趣一切罪過，令其消滅，而隨順佛菩提故。故初學菩薩雖屬世間，然爲法身所攝。又如諸聲聞及辟支佛爲解脫相身所攝，故此非阿賴耶識之本體，爲法身及解脫身所攝。故由小、中、大漸次增長，到中等時，異熟識一切業轉變，一切種子無有，捨一切相，如是當知。或謂增長種性，由心識出生；非也。安住自心種性爲法界，于彼法界建立，非正分別阿賴耶等八識。如此八識無垢本體爲四智，此正分別；依于佛菩提，諸白法摧毀前有垢黑法，轉變八識令不錯亂，乃得智名。如《辨中邊論》云：「如水金乃虛空性，由清淨故，性清淨」，是無垢爲智，有垢則爲識。《文殊真實名義經》云：「識超越法爾，應持無二

智。」此理余所著《智識辨論》甚詳。此書所載開示，〈與識相合篇〉中，言最透切。如上已述清淨心與不清淨心矣。頌中所言無始者，蓋始終皆由分別心增益安立。在此有垢無垢自體，本從緣起出生，非其他法出生，除此無有餘法爲始，故名無始；又除心無有餘能超越者，故曰無始。心自體了別通達，於剎那間解脫，亦何嘗不名始？無明錯亂之始，亦何嘗不名始？要彼自體外無能始者耳。故《對治經》云：「無始法界者，是諸法安住，諸衆生若達，于一時涅槃，行界勝相義，離一異性相。」蓋諸法于一剎那外相續超越之時，無量展轉出生，故曰無始。從初有垢心，若執爲常有或常無，如此乃身見所攝，有二過——心常與垢相具，則無斷期，此其一；心若無因生，則亦違理。龍樹云：「凡緣起所生，彼孰前孰後？前生應如何？復滅於何處？斷除前後邊，衆生如幻現。」如是則心、佛、衆生，無一異故，不加分別，不墮斷常，則離邊見。此上皆開示心之本體。

②相者，頌曰：

彼本不滅遊戲中 體性空而自性明 相為不滅任運顯

彼心識本體，一剎那亦不障其遊戲，自性安住本空中。其自性安住明顯，是一切法之根基；從彼出生，諸心所及餘七識，個個本相顯現，雖一剎那亦不滅。在未清淨時說爲心意，清淨時說爲三身及智。《法界讚》曰：「由有煩惱蓋覆時，此即說名爲心識；彼等離於煩惱已，此即說名爲佛陀。」

(二)如何錯亂之理

此中當開示阿賴耶識，及彼之所依七、六、五識。

頌曰：

本性不明起無明 無明緣行乃動意 如水中波而蕩漾

即此自心不能了別自心之理，析之則分三科：①何境成無明。②何心成無明。③何故成無明。

答：①于本性清淨之體不能了別，故成無明。②自己本面如境心變化，以此心成無明。③由第七識行意動搖，如因緣顯現，依彼生起煩惱，故成無明。

此行意者，爲第七識所攝。《三十頌》云：「於彼所住及出生，于彼所緣爲行意，執持彼識爲自體，是爲有覆而無記，與四煩惱而相俱。」于彼阿賴耶建立出生，亦如其餘六識生滅功能，皆在阿賴耶上建立，故名爲行意識。彼之自體，如吉祥法稱論師云：「自境無間，即與他境俱有，相識相應，名爲生起等無間識。」云行意識，此即能緣之意，於阿賴耶識執爲我心之本體；別名爲染污意，此意於第八識常執爲我，以四煩惱熏習故，爲染污意所安住故。雖無功能，然能以此無功能心生起一切。此八、七二識，一爲識之本體，一爲依彼已，能生起錯亂，如執繩爲蛇。人或謂此屬六識所攝，或謂非也。聲聞乘除第六識不許有他識，彼等不知大乘建立八識之意義。《攝大乘論》云：「意有二種。由作彼等無間緣及安住故，識滅無間，名爲行意，爲生起識之處所故。第二染污意者，具身見、我慢、貪、無明四煩惱故，名染污意，是生煩惱處所故。」所謂識者凡第八識，由此一生起餘識，以第二作諸煩惱，於境上分別故名爲相，故分無間意，及念我意二種，如上所云。染污者具有故，生三界錯亂，即此染污意所

作。是故超越三界之滅盡定無此染污意，阿羅漢及世間菩薩修根本定時亦無有云。長壽天具生起無想定之因，正入定時，仍有染污意。此差別當知。

復次，八種識生滅無間，安住阿賴耶識。彼染污意若無，而隨有第六識，于入滅盡定時之功能，若惟有第八識與前六識，而不及第七識耶？如是則薄伽梵建立無垢意，有第九識不應理耶？或問：「如何建立無間第七識之染污意與無垢意？」答曰：「由四煩惱雜合名爲染污意；依于佛菩提白法，說爲無垢意，妙哉此意也。彼二種乃至盡其未轉變清淨時，皆雜合出生。」《攝大乘論》云：「有染污意，從何決定耶？曰：若無彼攝持，則不與無明相合，一過。與前五識相同，二過。如前五識俱有安住者，如眼等根，故無想定與滅盡定無差別，三過。無想定中，執我及我慢若無，則無想定中許無煩惱矣。善、惡、無記一切時我執現行，如彼論則惟與不善心所相應而已，是故就俱生現行與俱有想應現行，必建立染污意，則無過失。」又染污意是有覆無記，與四惑相俱，故爲四煩惱相應法。就十八